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第二部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第三部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7

第一部分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记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第二部分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 E 座 19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的数据；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宣读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 (八) 计票人、监票人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相关人员签署文件；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闭幕。

第三部分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最终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终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万元（最终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一年（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投保授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因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